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審勞安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賴文祥

代 理 人 李光明

易仲金

被 告 羅尚文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陳威翰律師

郭俊廷律師

林志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480、197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六日所為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依通常程序審判之。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羅尚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職業安

01 全衛生法等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前經本院裁定
02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因發現案件有不宜行
03 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揆諸上開規定，自應撤銷簡式審判程
04 序，依通常程序審判。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2 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7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彥年

08 法 官 李敬之

09 法 官 林慈雁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抗告。

12 書記官 林希潔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